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8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義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9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期間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(新臺幣)
1	374,097元	自113年6月1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6.08 %	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8月12日止	以 4,704 元 按 年 息 0.608% 計算
				113年8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	以 9,431 元 按 年 息 0.608% 計算
				113年9月13日起至113年10月12日止	以 14,182 元 按 息 0.608% 計算
				113年10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	以 374.097 元 按 年 息 0.608 % 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1月13日起至114年4月12日止	以 374,097 元按年 息1.216%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